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告 黃義和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被告 王寶秀（即黃茂山承受訴訟人）

黃健源（即黃茂山承受訴訟人）

黃妍鈴（即黃茂山承受訴訟人）

張淑寶（即黃秀惠承受訴訟人）

住彰化線彰化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巷00
號

張明熙（即黃秀惠承受訴訟人）

張明銅（即黃秀惠承受訴訟人）

張淑貞（即黃秀惠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寶秀、黃健源、黃妍鈴為被告黃茂山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張淑寶、張明熙、張明銅、張淑貞為被告黃秀惠之承受
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
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有
02 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
03 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
04 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
05 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
06 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：被告黃茂山於訴訟繫屬之民國113年7月1日死亡，其
08 繼承人為王寶秀、黃健源、黃妍鈴，且均無拋棄繼承；被告
09 黃秀惠即黃仁中承受訴訟人於訴訟繫屬之113年11月16日死
10 亡，其繼承人為張淑寶、張明熙、張明銅、張淑貞，且無拋
11 棄繼承等情，有黃茂山、黃秀惠除戶謄本、渠等繼承人之最
12 新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
13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(三)第329頁至第335頁、第337頁、卷(四)
14 第53頁、第55-67頁、戶籍卷）。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
15 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，以裁定命王寶秀、黃健源、黃妍鈴為
16 被告黃茂山之承受訴訟人，張淑寶、張明熙、張明銅、張淑
17 貞為被告黃秀惠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5 書記官 康綠株